

小河锣鼓项目传承工作（之二）

目 录

序号	材料题名	材料形成时间	责任者	备注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责任书		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2	“小河锣鼓” 十二五规划		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3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关于保护国家级“非遗”项目—锣鼓艺术（小河锣鼓）的履责申明		渝北区文化馆	
4	重庆市渝北区文广新局关于报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自查情况的报告		渝北区文广新局	
5	重庆市渝北区文广新局关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小河锣鼓”代表性保护措施的意见		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6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加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小河锣鼓”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渝北区文化馆	
7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小河锣鼓项目保护计划书		渝北区人民政府	
8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推荐申报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9	小河锣鼓项目保护计划书		渝北区文化馆	
10	江北县文化志		江北县文化局	
11	“小河锣鼓”乐班采访记录表		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2	渝北区非物质文化组织机构		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3	渝北区国家级项目“小河锣鼓”保护工作总结		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4				
15				

项目编号 II-123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任务书

项目类别： 传统音乐

项目名称： 锣鼓艺术（小河锣鼓）

管理单位： 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担单位： 渝北区文化馆（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主管部门： 渝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丙方）

起止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

一、共同遵守条款

(一) 制定项目任务书的目的是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指导下,对重庆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保护项目,进行规范、科学和严格的管理,以保证各保护项目实施与完成的科学性与完整性。

(二) 订立任务书的各方应共同遵守《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及《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2006]第39号)相关的政策法规。

(三) 甲方的主要职责

1. 在文化部和重庆市文化广电局的领导下,并受其委托,甲方与乙、丙方签署《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任务书》。此任务书在三方签署后实施。

2. 甲方根据项目保护工作的实施情况,组织专家对保护项目的实施进行业务指导。

3.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组织保护项目工作的经验交流与推广及宣传工作。

4. 根据“保护项目”的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保护项目执行进度、执行情况和年度评估结果,分批下拨专项保护经费。

5. 甲方负责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对本保护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年度评估和最终验收。阶段性检查作为年度评估的重要依据;评估结果作为确定本项目下期经费拨付和本保护项目调整、撤消及验收合格的依据;阶段性检查、年度评估和最终验收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由甲方另文通知。

(四) 乙方的主要职责

1. 负责落实不低于下拨专项资金总额的10%配套经费。

2. 负责本保护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按进度要求完成本任务书约定的内容与任务。

3.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丙双方提交当年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实施情况年度报告书和保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书，此外，有义务随时向甲、丙双方通报与保护项目有关的重大问题。

4. 当本保护项目完成时，负责准备保护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并及时向甲、丙双方通报。

5. 乙方对保护项目经费必须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五）丙方的主要职责

1. 敦促落实本级财政对本保护项目所匹配的经费。

2. 协调保护项目的实施，督促乙方按进度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

3. 协助甲方进行本保护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4. 监督保护项目经费的到位和使用情况。

5. 对保护项目的实施提供条件和工作指导。

6. 根据本保护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可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六）如本保护项目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按期完成的重大事件及情况，乙方和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上报文化部非遗司备案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执行。

（七）如因乙方重大失误造成保护项目非正常进行，经甲方核查无误，报文化部非遗司及市文广局批准后，追究项目承担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八）保护项目被撤销时，乙方、丙方应当及时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的设备仪器等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甲方负责组成清算小组对撤消本保护项目的经费进行清算，并追回保护项目拨款的部分或全部资金。

（九）本任务书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报文化部非遗司及市文广局协调解决。

（十）本任务书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自签字盖

章之日起生效。

二、项目保护任务

根据小河锣鼓项目保护实际，在签订任务书2月之内，编制《小河锣鼓项目保护计划书》。包括工作思路、实施措施、保障条件、总体规划、工作进度、近期目标、成果体现、预期取得的经验和示范性作用。

项目保护的主要任务：

完成时间：任务签订后至2014年6月30日

主要任务应按照《小河锣鼓项目保护计划书》进行分步实施。

（一）小河锣鼓普查及抢救性保护工作

1. 在全区小河锣鼓进行全面普查，记录所有与小河锣鼓有关的文字、图片、音像、实物等资料，并搜集、整理、保存原始资料，归档；并将普查资料编辑打印装订成册，进行数字化处理。

2. 对全区小河锣鼓60岁以上的传承人进行重点调查。2013年12月30日，完成全面记录、拍摄传承人的文字、图片及录像资料。

3 举办一次小河锣鼓学术论坛，并将参会论文编辑成册，2014年3月30日前，公开出版。

（二）小河锣鼓项目传承工作

1. 在当地举办一次小河锣鼓传承人技艺大赛，选拔、命名一批区级代表性传承人。

2. 举办小河锣鼓培训班，2013年12月30日前培养出10名优秀传承人，每名传承人必须熟练掌握10首以上锣鼓曲目。

3. 2013年6月30日前，在当地选取1—2所中小学开展小河锣鼓进校园传承活动。

4. 建立小河锣鼓传习场所，扶持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三）小河锣鼓宣传展示工作

1. 举办一次小河锣鼓保护与传承成果展，以扩大社会影响。

2. 可采取报刊、电视、电影、书籍、声像制品等多种文化交流方式，加大对小河锣鼓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增强大众保护非物质文

化遗产的自觉意识。

（四）项目保护总结

1. 积极探索、实践，摸索总结保护工作的经验，建立起较为完备的保护制度与保护办法，努力实现保护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使小河锣鼓得到较为全面的有效保护。

2. 计划完成以后，上报一份 5000 字以上的保护国家级非遗名录小河锣鼓项目的工作总结。

3. 以上所有资料，报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备案。

三、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1. 田野调查，收集资料，抢救性记录：40 万元；

2. “小河锣鼓”进校园：20 万元；

3. 传承人技艺培训：9 万元；

4. 展览演出：10 万元；

5. 出版：5 万元。

6. 项目督查费 2 万元（按部里规定，每个国家级项目的专项经费中包括了省市级管理的项目督查经费）。

四、资金拨付及验收时间

（一）专项资金拨付时间

专款拨付原则：按任务完成进度拨款。

小河锣鼓保护项目资金总额：86 万元。国家财政专项资金到账后：

1. 第一期资金拨付时间：资金到账后拨付项目款 60 万元。项目督查费 2 万元（市级文化主管单位）。

2. 第二期资金拨付时间：6 个月后拨付项目款 20 万元。

3. 第三期资金拨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的第二个月拨付项目款 4 万元。

（二）项目检查验收时间

1. 年度检查时间：2013 年 12 月。

2. 项目验收时间：2014 年 6 月。

甲方：重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12 年 月 日

乙方：渝北区文化馆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12 年 月 日

丙方：渝北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12 年 月 日

“小河锣鼓”十二五规划

为加快推进渝北区非遗“十二五”规划，促进非遗保护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明确“十二五”时期渝北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和重点，将保护措施及规划如下：

一、保护的具体措施

（一）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

1. 成立“小河锣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宣传、财政、发改、文化、教育、新闻媒体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组织制订“小河锣鼓”保护发展计划，综合协调“小河锣鼓”保护发展的大事要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广新局，由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分管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文化科、非遗中心、文化馆等相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小河锣鼓”的日常工作和保护方案的具体实施。

2. 建立“小河锣鼓”保护发展专家指导组。以本区民间的吹奏高手、文化馆指导老师、乡土专家为主，聘请省（市）级或国家级专家参加，研究“小河锣鼓”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事项，对“小河锣鼓”的历史渊源进行全面考证，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不断改革创新，赋予新时代的文化内涵。加大对“小河锣鼓”的宣传和对民间艺人的培训。区文化馆每年举办两期培训班；组建

20 队以上师徒关系，传承教学；乡镇文化站签订责任书，补贴老艺人，选拔培养新乐手，力图竞争区级优秀乐班；举办多场“小河锣鼓”的专场比赛，通过比赛进一步传承民间艺人的技艺。

（二）大力提升普及小河锣鼓。

1. 深入普查。组织专门的人员到全区二十个镇街进行普查、收集整理，形成具体的文字和音像资料。建立系统的“小河锣鼓”档案。并且进行影像、图片，以及电子资料的数字化管理。

2. 加强培训。加大对“小河锣鼓”的宣传和对民间艺人的培训，不断继承“小河锣鼓”的演奏水平。举办“小河锣鼓”的专场比赛，通过比赛进一步传承民间艺人的技艺。

3. 推进普及。乐班和乐曲是“小河锣鼓”的主体，恢复性扶持乐班，普查性收集乐曲，充实原《渝北民间器乐集成》，五年内正式编辑出版《小河锣鼓》。同时编写教材，尝试在中小学进行普及性传承。

4. 强化传承。区文化馆每年举办两期培训班，组建 20 队以上师徒关系，传承教学，镇街文化站签订责任书，补贴老艺人，选拔培养新乐手。保护本土特色。竞争区级优秀乐班。

5. 理论提升。对于“小河锣鼓”吹打乐艺术、民俗状态、民间美学、乡土历史等，组建课题组进行系列研究，出理论出成果，指导实践，科学发展。规划落实保护营造“小河锣鼓”民俗生态区。

（三）实施“小河锣鼓”保护考核奖励。

把“小河锣鼓”的保护工作纳入各地各有关单位的工作目标考核，对贡献突出的人员予以奖励。对“小河锣鼓”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及展演活动获得荣誉和奖牌的，按照不同级别和获奖档次，对演出集体和吹奏队员个人也给予一定的奖励。

（四）扩大“小河锣鼓”宣传展示。

计划在文化馆二楼设立“小河锣鼓”陈列展示厅，将“小河锣鼓”的历史沿革、基本内容、特色风格、传承谱系、演奏道具、荣誉奖牌，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物件，通过文字、图片、实物、多媒体等手段进行集中展示，实现与书画摄影展厅资源共享，让更多的参观者了解“小河锣鼓”。

（五）加大小河锣鼓保护资金投入。

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投资渠道，切实加大对“小河锣鼓”保护的资金投入。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资金，用于“小河锣鼓”传承人补助、艺人培训、展演活动开展、理论研究等。各有关镇街也安排相应资金，扶持当地“小河锣鼓”的传承与发展。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直属文化单位要将“小河锣鼓”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做到组织、人员、经费三到位，认真组织制定了本地本单位保护发展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

保护工作。要充分发动群众作用，要落实保护工作责任，分级负责，全面实施，确保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二）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展示展演活动。

以组织开展好“小河锣鼓”的宣传学习活动为抓手，充分利用民族传统节日和“文化遗产日”，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小河锣鼓”展示、展览、展演、讲座、论坛等活动；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站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小河锣鼓”的宣传工作，系统介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果；积极参加各项展示展演活动，联合教育部门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三）积极推进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发展很快，各项工作已步入正规，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出台，对“小河锣鼓”的传承保护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直属文化单位要要以保护为工作重点，积极研究探索科学、规范的保护方式和方法。

（四）大力构建社会合作机制，共同推进保护工作。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正确处理好政府保护与民间保护的关系，既要发挥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直属文化单位要的主导作用，又要创新工作思路，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激发人民群众参与“小河锣鼓”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集全民之力，共同推进“小河锣鼓”保护工作。

（五）实施项目带动，全面推进保护和传承。

文化是软实力，但需要硬投入。文化工作容易做虚，只有分解为一个一个的项目才能抓实，“小河锣鼓”保护工作同样如此。要把全年的工作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具体工程上，一件一件地抓好落实。渝北区根据“小河锣鼓”项目的历史文化背景和代表巴渝民间音乐内涵的价值特征制订了科学、详实且操作性强的总体保护规划，保护措施稳步推进，赋予了“小河锣鼓”项目新的传承活力，保护成效显著。

与此同时，针对“小河锣鼓”项目保护过程中还存在的保护经费缺口较大、保护队伍人才缺乏、传承对象凋零等问题，建议：

1、加大国家财政经费投入。一是给国家级项目传承人基本生活补助，使他们更有激情地、全身心地投入传承工作；二是加大对项目保护单位的财政经费投入，一方面用于引进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用于购置专业设备，从而使传承工作具有充分的硬件、软件保障。

2、在政府主导、民众参与的氛围下，进一步发掘、整理“小河锣鼓”，完善传承资料，扩大社会影响，并争取机会，参加国内外大型民间文化艺术节，使“小河锣鼓”走出渝北，走向全国。

如果“十二五”期间项目规划得到落实，资金、人才得到保障，“小河锣鼓”项目保护工作一定能上新台阶，从而打造出“小河锣鼓”民俗生态区，并使之成为地方特色文化品牌。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关于保护国家级“非遗”项目——锣鼓艺术（小河锣鼓）的履责申明

我单位作为国家级“非遗”项目——锣鼓艺术（小河锣鼓）的保护单位，为保护好该项国家级项目，我单位特此声明履行好以下几条职责：

一、制定并实施项目保护规划，向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定期报告项目保护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

二、收集该项目的实物、资料，并登记、整理、建档，并开展理论研究工作；

三、推荐代表性传承人；

四、保护该项目相关的文化场所；

五、积极开展该项目的宣传展示活动，以提高项目知名度；

六、为该项目传承及相关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七、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特此声明。

重庆市渝北区文化馆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重庆市渝北区文广新局

关于报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 工作自查情况的报告

渝北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小河锣鼓”于2011年5月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该项目在区文广新局精心部署、区文化馆扎实推进下，传承有序，并取得了显著的保护成效。

一、“小河锣鼓”项目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1、“小河锣鼓”项目保护工作中的有效方法、措施。

①成立以副区长为组长，文广新局局长为副组长以及相关人員组成的“小河锣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深入开展工作。

②规划落实保护营造“小河锣鼓”民俗生态区，政府主导，民众参与，传承历史，弘扬民乐，预计五年间使之初步形成渝北区地方特色文化品牌。

③建立了以“小河锣鼓”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基地。并对具有传承谱系的周大超、冯俊、罗范平等七个乐班进行恢复性扶持，对艺人的传承谱系进行梳理，并请国家级专家对“小河锣鼓”项目的曲牌进行专业指导。

④由区文化馆牵头对全区的民族民间艺术进行了全方位的普查。一是收集、整理、编印了民间器乐集成，特别是对“小河锣鼓”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录音、记谱，共计300余首。二是对区辖乡镇的23个乐班、800余人乐手进行了普查性的

了解，并对重点民间艺人撰写了艺人小传，例如《蒋树臣小传》等。三是对全区所有“小河锣鼓”的乐班乐手及曲目进行普查，并对少数 70 岁以上的老艺人进行了录像及相关资料的整理、收集等。

90 年代由区文化馆推出的江北县“小河锣鼓”代表队参加重庆市首届民间器乐比赛，获市级特等奖。普查中所收集的 300 余首乐曲中 20 余首入选《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重庆市卷》。

2、“小河锣鼓”项目保护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①保护经费缺口较大。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严重不足，导致硬件保障欠缺。自 2005 年以来区级财政仅对该项目投入 5 万元。

②保护队伍人才缺乏。主要原因是长期以来人员待遇偏低，很难留住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导致软件保障乏力。

③传承对象凋零。主要原因是随着现代文化的冲击，老艺人去世，中青年艺人外出打工，学者甚少，致使人员减少，乐班凋零。据统计，上世纪全区有七八百人的队伍，现在只有三五十人，技艺也参差不齐。有的乐班已经难以为继，即使尚存的乐班，演奏的传统曲目也明显减少。

二、“小河锣鼓”项目保护单位保护职责履行情况

1、区文化馆作为该项目保护单位，在区“小河锣鼓”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了专门的工作班子。并制定了科学、详实且操作性强的长期保护工作计划。

2、组织专门人员到全区 18 个乡镇街道进行了普查、收集整理，形成具体的文字和音像资料，建立系统的“小河锣鼓”档案，同时进行影像、图片，以及电子资料的数字化管理。

3、恢复性扶持乐班、普查性收集乐曲，充实原《渝北民间乐器集成》，为正式编辑出版《小河锣鼓》打下基础，同时编写教材，尝试在中小学进行普及性传承。

4、加大对“小河锣鼓”的宣传和对民间艺人的培训。区文化馆每年举办两期培训班；组建 20 队以上师徒关系，传承教学；乡镇文化站签订责任书，补贴老艺人，选拔培养新乐手，力图竞争区级优秀乐班；举办多场“小河锣鼓”的专场比赛，通过比赛进一步传承民间艺人的技艺。

5、组建课题组，对于吹打乐艺术、民俗状态、民间美学、乡土历史等进行系列研究，以期指导实践，使之科学发展；出版理论成果，编写中小学教材，开展传承教学。

三、 近期“小河锣鼓”开展活动情况

1. 由文化馆主办，民间艺艺术家，小河锣鼓传承人相互交流，学习
2. 参加农委“超万行动”文艺演出 31 余场次
3. 走进校园，授课及编写乡土教材
4. 参加“天天红歌会”文艺演出
5. 参加“园博园”文艺演出
6. 请专家对小河锣鼓爱好者进行培训，讲座